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以下稱農險基金)依農業保險法第 12 條規定，以推動農業保險、承擔與分散保險人承保之農業保險危險，並負責管理主管機關建立之危險分散機制為設立目的，主管機關農業部捐助新臺幣 2 千萬元設立基金，並於 109 年 12 月完成設立登記。農險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 16 億 9,365 萬 8 千元，支出 21 億 268 萬 8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本期短絀 4 億 903 萬元，謹就該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次：

三、農險基金 114 年度危險分散方案之自留危險比率增加，允宜研謀善策妥為因應

農險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再保費收入」12 億 1,308 萬 3 千元、「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3 億 5,730 萬元等再保相關業務收入，及「再保費支出」3 億 2,508 萬 9 千元、「再保賠款與給付」12 億 2,047 萬 4 千元等再保相關業務支出(詳表 1)。經查：

表 1 農險基金 112 至 114 年度再保險主要收入支出項目預決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2		113		114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案數
再保收入合計	1,817,369	1,397,052	1,203,715	1,886,861	1,570,383
再保費收入	980,426	1,176,286	1,096,384	1,311,329	1,213,083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836,943	220,766	107,331	575,532	357,300
再保支出合計	1,863,270	1,358,281	1,475,250	2,352,550	1,545,563
再保費支出	277,332	286,335	276,322	357,683	325,089
-共保會員公司	50,266	29,068	40,262	45,609	39,791
-轉分國外再保	227,066	257,267	236,060	312,074	285,298
再保賠款與給付	1,585,938	1,071,946	1,198,928	1,994,867	1,220,474
-政策型	1,487,378	1,018,620	1,124,809	1,914,763	1,134,256
-共保組織(商業型)	98,560	53,326	74,119	80,104	86,218

說明：113 年度決算數為自編決算數。

資料來源：農險基金提供。

(一)農險基金之危險分散機制係依保險類型(政策型或商業型)決

定自留危險比率

農險基金作為農業保險中樞機構、負責執行危險分散機制，將各產險公司不同品項、不同型態保單之危險，廣納於該基金，統籌進行風險管理，以健全我國農業保險制度；該基金農業保險危險分散方案係依農業保險類型（屬於政策型或商業型）決定自留危險比率：

1. 政策型保險：農會、漁會擔任保險人或共保人，應將自留之危險全數向農險基金為再保險，該危險部分由農險基金自留，部分由農險基金再安排分出國外再保險人承擔。
2. 商業型保險：保險業應將承保危險之 80%向農險基金為再保險，再保險部分由農險基金承擔 40%及共保組織承擔 40%（14 家產險公司各 2%及中央再保 12%），農險基金所承擔 40%危險並安排分出國外再保險人承擔。

(二)114 年度危險分散機制方案之自留危險比率較以前年度增加

114 年度再保相關收入預算數 15 億 7,038 萬 3 千元，再保相關支出預算數 15 億 4,556 萬 3 千元，收支相抵後雖預計賸餘 2,482 萬元；惟詢據該基金說明略以，因 111 至 113 年再保合約損失率偏高，原政策型起賠點國際再保人已無意承接或報價，致起賠點被迫提高至 120%(詳表 2)，使基金自留危險比率上升，假設風險未變，損失率與 113 年度相當，預計自留風險增加，基金自留再保賠款與給付將增加，攤回再保賠款減少，恐使基金決算短絀增加。爰此，該基金 114 年度預計自留危險比率較 111 至 113 年度為高且逐年增加，允宜妥為規劃危險分散之因應對策，降低承擔再保賠款損失之風險，以維基金之永續經營。

表 2 農險基金 111 至 113 年度所承擔危險之再保險安排一覽表

年度	111		112		113		114	
	政策型 再保險	商業型 再保險	政策型 再保險	商業型 再保險	政策型 再保險	商業型 再保險	政策型 再保險	商業型 再保險
農險基金自留風險	損失率 110%以下 及250%以上	損失率 110%以下 及200%以上	損失率 110%以下 及200%以上	損失率 110%以下 及200%以上	損失率 110%以下 及180%以上	損失率 110%以下 及150%以上	損失率 120%以下 及180%以上	損失率 110%以下 及150%以上
再保險市場承擔風險	損失率 110%保障 至損失率 250%	損失率 110%保障 至損失率 200%	損失率 110%保障 至損失率 200%	損失率 110%保障 至損失率 200%	損失率 110%保障 至損失率 180%	損失率 110%保障 至損失率 150%	損失率 120%保障 至損失率 180% (不含釋迦)	損失率 110%保障 至損失率 150% (不含釋迦)

說明：據該基金表示略以，114 年農業部針對釋迦收入保險研議保單轉型中，待該保單費率、保單架構完整後，將另行安排再保。
資料來源：農險基金提供。

綜上，農險基金業務重點之一為規劃與執行農業保險之再保險安排、危險承擔及分散事宜，惟該基金近 4 年(111 至 114 年度)危險分散方案所訂自留危險比率呈逐年增加趨勢，為降低承擔再保賠款損失之風險，允宜妥為籌謀規劃因應對策，俾利基金永續經營。